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管理人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謹定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延長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的豁免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詳情載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豁免延長」一節)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建議新年度金額上限(詳情載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關連人士交易之建議新年度金額限額」一節)；及
- (b) 分別授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房產基金管理人」))及房產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按房產基金管理人或房產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批准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主席
梁凝光
謹啟

香港，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房產基金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4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 (d)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處將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處登記，為符合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文件，須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